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学党〔2024〕5号

签发人：聂海

关于印发《理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理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5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理学院党委

2024年5月28日

理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 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本《实施细则》不再进行量化测评。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四条 凡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院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

第六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水准、文

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第七条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 0 分，且不得参与学院及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八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

第九条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院及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和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参与。

第十二条 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本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素测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参与。各学生班级成立班级素质能

力评议工作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中需班级评议的部分。评议工作组共7人，由班主任任组长，其他组员由本班班长、支书、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学生党员及一名宿舍长组成。

第十四条 素测工作组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五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学生根据学院实施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素测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

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十七条 学院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学院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院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决定。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理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理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一、品德修养（50 分）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累计得分超过 50 分的按 50 分计。

（一）政治立场（5 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 分）；

2. 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1 分）；

3. 热爱人民、顾全大局，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社会三者间的利益关系（1 分）；

4. 理想信念坚定，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1 分）；

5. 有远大的理想抱负，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1 分）。

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二）道德品质（5 分）

1.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并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学习法律知识，无违法乱纪行为（1分）；

3. 遵守校纪校规，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3分）。

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

（三）行为修养（40分）

1.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2）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3）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不爱护公物和环境的，每次扣0.5分（5分）；

（4）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迟到、早退、旷课一次扣1分，其他不遵守课堂纪律行为一次扣0.5分（5分）。

（1）（2）（3）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4）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分）

（1）学习表现（10分）。

① 参加团中央“青年大学习”以后台记录为准，满分 2 分，少一期扣 0.15 分；

② 班级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出勤率 90%以上加 2 分；

③ 政治理论学习笔记簿记录完整加 2 分，少一次扣 0.2 分，此项分数由班级团支书根据检查情况打分；

④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领学，每次加 0.1 分，政治理论学习笔记在学校抽查中获得表扬的，班级全体成员加 0.2 分，满分 2 分；

⑤ 提交各类理论学习心得体会并被学校录用，每次加 0.2 分，被学院录用，每次加 0.1 分，满分 1 分；

⑥ 积极参加易班平台组织的活动，获得前三名奖励，每次加 0.1 分，有效参与，每次加 0.05 分，满分 1 分。

(2) 学习成效（10 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

应知应会测试 95 分以上记 10 分，85-94 分记 9 分，75-84 记 8 分，60-74 分记 7 分，不及格记 5 分。

（四）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并做出贡献，以相关活动证明、签到等为准，校级 0.2，院级 0.1，最高 1 分；

2. 邀请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深入班级团支部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活动参与者每人每次加 0.2 分，以相关新闻稿件为准；

3.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扬、报道的，以相关新闻报道为准，加 1 分；

4. 校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百名校园之星以及其他校级荣誉加 0.5 分，省级加 1 分，院级加 0.2 分；

5. 所在班级获国家级荣誉的，班级成员加 2 分。获省部级荣誉的，班级成员加 1 分。被评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班级成员每人加 0.5 分。获校级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3 分。所在班级获评院级同类相似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 0.2 分；

6.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成员每人加 1 分；

7.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加 0.5 分；

8.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征兵入伍类、心理健康教育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每次加 0.2 分，以学生会签到记录证明为准；

9. 学年内在校图书馆借阅图书 3 册及以上，每人加 0.1

分；

10. 在学校和学院学生活动中积极参与，认真负责，考核合格，担任主席团成员及学生团委副书记加 0.9-1.8 分，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0.6-1.2 分、志愿者 0.4-0.8 分，社团负责人加 0.6-1.2 分；在学院各类队伍、训练队中担任队长 0.5-0.8 分，副队长 0.3-0.5 分；在班级担任班长、支书、学委加 0.6-1.2 分，其他班委加 0.4-0.8 分；在学生党支部担任支部委员加 0.6-1.2 分；担任班主任助理每人加 0.3-0.5 分；经团委认定的国旗护卫队成员加 0.6-1.2。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 3 分，由所在单位、组织根据日常工作表现打分，由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加分。

（五）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缺乏诚信行为，经领导小组认定扣 5 分且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2. 有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或者在公开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的，每次扣 2 分；

3. 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扣 1 分，受到学校记过以下处分的扣 2 分，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扣 3 分；

4.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每次扣 0.3 分，2 次以上的扣 1 分，以检查记录为准；

5.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集体活动，每次扣 0.3 分，假期结

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次扣0.3分，以学生会检查记录为准；

6.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扣0.3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每次扣0.5分；

7. 在宿舍、晚自习、上课时妨碍他人休息、学习，经同学反馈，老师教育引导后拒不更改的扣0.5分；

8. 未按时开展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文明教室打扫不及时，在学校检查中排名靠后、党团联动未落实等未按照学校规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班级，由学生会反馈、领导小组酌情扣0.5-1.5分；

9. “三会一簿”在学校、学院检查中排名后三分之一的，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相应负责学生0.5分，如存在支部提醒不到位的情况，扣团支部支委（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班长）每人0.5分；

10. 在学院及学校寝室卫生检查中，学院检查80分以下、学校检查68分以下的寝室，寝室人员每人扣0.5分；

11. 在入党领航教育、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培训过程中，未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扣0.5分，无故不参加学习的扣1.5分。

以上扣分项以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通报，班级记录为准。

二、素质发展（30 分）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体育（10 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 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1.8 分计。 ≥ 90 分以上记 4 分， $[80, 90)$ 分记 3.5 分， $[70, 80)$ 分记 3 分， $[60, 70)$ 分记 2.5 分，不及格按 1.8 分计。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 分）

（1）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例：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学生完成 12 次，应加【 $12/20 \times 1$ 】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即 0.45 分；

（2）参加体育类社团日常训练并考核合格者，校级队伍每学年加 1 分，院级队伍每学年加 0.2-0.6 分；考核由体育社团负责；

（3）参加其他课外体育活动情况：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走方阵或校运会开幕式节目表演每

项加 1 分，以参与名单为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1）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的体育赛事（如杨凌国际马拉松赛、国家自行车赛等）且完成赛事全程加 1 分。在此基础上，获 1-3 名者加 2 分，4-6 名者加 1.5 分，7-8 名者加 1 分，人数较多的比赛根据获奖等级酌情加分；

（2）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体育比赛（如省乒乓球赛、省篮球赛、省羽毛球赛等）加 1 分。在此基础上，获 1-3 名者加 1 分，4-6 名者加 0.8 分；7-8 名者加 0.5 分；

（3）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比赛（如校乒乓球赛、校篮球赛、校羽毛球赛等）加 0.3 分。（校运动会每参加一个项目加 0.2 分，趣味运动项目加 0.1 分）在此基础上，获 1-3 名者加 1.5 分，4-6 名者加 1 分，7-8 名者加 0.5 分，获得其他奖项的（例如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奖）按 7-8 名计；

参加学校越野赛，获团体前八名全体队员加 0.5 分，队员前 3 名加 1 分、4-8 名加 0.5 分，其他参与者加 0.3 分；

（4）参加学院的体育比赛（含趣味性比赛），获一等奖加 0.3 分，获二等奖加 0.2 分，获三等奖加 0.1 分，参与者加 0.05 分，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 3 次；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

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二）美育（10 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日常审美水平（3 分）

（1）服装得体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烫染奇异发型，1 分；

（2）行为得体、举止文明，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1 分；

（3）说话谦逊、文雅，能正确地表词达意，无不正当言行，1 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 分）

（1）参加大学生艺术团日常训练并考核合格者，每学年加 1 分，以大艺团提供的证明为准；

（2）代表学院参加啦啦操比赛、校舞蹈大赛等日常训练，并最终参赛者加 0.3 分，在此基础上，获 1-3 名者加 1.5 分，4-6 名者加 1 分，7-8 名者加 0.5 分，获得其他奖项的（例如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奖）按 7-8 名计；

（3）参加金秋文化艺术节、校园之春、一院一品等文化系列活动，获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 分，其他奖项加 0.5 分，参与者加 0.1 分，单系列活动参

与加分不能超过 4 次，以活动证明为准；

(4) 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校园文化活动。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1) 参加文化艺术节、音乐节、重大文艺演出等文艺活动，国家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1.5 分，地市级加 1 分，校级加 0.4 分，学院加 0.2 分；

(2) 参加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创意宿舍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活动，国家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1.5 分，地市级加 1 分，校级加 0.5 分，学院加 0.2 分（以领导小组认定的组织方为准）；

(3) 参加上述作品创作或设计活动以及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活动，活动组织者（指活动主要工作人员）及参与者（主要指上台表演或参赛人员）按次获同等学分，同一活动双重身份不予重复认定，参加同一项目认定学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观众不予认定学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劳育（10 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劳动观念（2 分）

（1）生活中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1 分；

（2）生活中勤俭节约，不浪费粮食，坚持“光盘行动”，1 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情况进行赋分。

2.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 分）

（1）认真开展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活动 1 分；

（2）参与院校组织的各类劳动活动（如植树节、劳动节、“三夏”等活动），校级活动 1 分，院级活动 0.2 分；

以上赋分项以校院活动证明为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 分）

（1）参加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农村幸福院等，经考核合格加 2 分；

（2）在杨凌农高会、杨凌马拉松等大型活动中参与志愿服务，每次加 1-2 分；参加迎新志愿者、“雷锋月”系列活动等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每次加 0.1-1 分（根据活动

等级由领导小组酌情决定）。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 分）

（1）积极配合学校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不当言论，加 1.2 分；

（2）积极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活动，每次加 0.1 分，以学生会记录为准；

（3）积极参加文明教室的清扫工作，每次加 0.1 分；以学生会记录为准。

5.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能力拓展（20 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 分）

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经审核通过并提交完整实践成果校级加

2 分，院系级加 1 分；

2.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课题，加分认定分别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加 3 分，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加 2 分，主持校级科研项目加 1 分，参与人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2 分，认定前 5 名学生参与人，以项目结题考核结果为准；

3. 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政府见习中，所形成的调研报告、论文、感想被当地政府工作报告引用或发表在国家级平台加 3 分，省部级平台加 2 分，校级平台加 1 分、院系级平台加 0.5 分（多人合作完成分数减半）；

4. 参加优秀学子回访母校等实践活动并提交完整实践材料，经学院素测小组认定后，加 0.5 分；

5. 学生个人主动联系邀请基层就业校友或当届基层就业毕业生在本年级开展座谈、讲座的加 0.5 分（需提前向学院报备，征求报告人本人同意后，经领导小组认定的）；

6. 积极报名参加大学生军训预选教官者加 1 分，若成功入选并完成军训任务者加 2 分；

7. 报名参军且按时参加征兵体检者加 2 分；

8. 参加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 分）

1.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获国家一等奖加 2 分，国家二等奖加 1.5 分，国家三等奖加 1 分，省级一等

奖加 0.8，省级二等奖加 0.5 分，省级三等奖加 0.4 分，校级比赛及其他奖项从 0.3 分依次以 0.1 分递减（竞赛以学院认定为准）；

2.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成功参赛且提交完整作品的每次加 0.2 分，在此基础上，国家一等奖加 3 分，国家二等奖加 2.5 分，国家三等奖加 2 分，省级一等奖加 1.8，省级二等奖加 1.6 分，省级三等奖加 1.4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依次加 1、0.8、0.6 分，其他奖项酌情给分，不超过 0.5 分；

3. 本学年内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0.5 分，成绩优秀者（550 分及以上）加 1 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1.5 分，成绩优秀者（550 分及以上）加 2 分。参加托福成绩达到 95 分以上、雅思成绩达到 6.5 以上加 3 分（以成绩单为准），此项分数只认定一次，加分后其他学年不予累计，同类成绩就高不就低不予累加；

4. 参加计算机、普通话、驾驶、职业技能等资格认证并提供证书，每项加 0.2 分；

5. 参与课程设置外的就业实习见习并提交完整材料加 1.5 分，材料包括：学生就业实习协议、学生个人实习报告（须附学生与单位 logo 合影照片）、用人单位鉴定表；（以上材料各项信息、用印须完备，教学实习不纳入计算范围）

6. 在学生生涯教育、就业指导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比赛中，获国家级奖项加 2 分，获省级奖项加 1.5 分，获校级奖

项加 1 分,获院级奖项加 0.5 分(相同活动加分就高不就低);

7. 自主创业加 1.5 分,以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代表为准;

8.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三) 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 (5 分)

1. 发表课外学术文章, 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SSCI、EI 收录论文每篇计 3 分, 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核心 1 论文每篇计 2 分, 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分。所有作者认定前 5 名, 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2 分, 以发表刊物为准; 出版刊物或著作, 第一作者身份参编著作并正式出版计 3 分, 所有作者认定前 5 名, 其他作者依次递减 0.2 分, 以出版刊物或著作作为准;

2. 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完成人身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计 3 分, 第一完成人身份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计 2 分。所有完成人认定前 5 名, 按 0.2 分顺次递减, 以审定证明为准;

3. 在各类媒体上发表新闻报道宣传

①在微信、微博、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1000 字以上), 国家级平台计 3 分, 省部级平台计 2 分, 校级平台计 1 分、院级平台计 0.8 分。所有作者认定学生前三, 按照排名顺序, 依次递减 0.2;

②在网站、微博、报刊等发表学习体会、成长感言(文字视频均可)、实践报告等, 国家级平台每篇计 3 分, 省部

级平台计每篇 2 分，校级平台计每篇 1.5 分。所有作者认定学生前三，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2；

③在我校官网发布新闻稿件，新闻焦点每篇计 2 分，校园看点每篇计 1 分，学院官网每篇计 0.2 分。所有作者认定学生前二，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1；

④向微信公众平台投稿并成功发表，校级每篇计 0.3 分，院级每篇 0.2 分；

5.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四）扣分项（上限为 10 分，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

1. 存在学生不配合“云就业平台”等系统相关工作，经领导小组认定的行为扣 0.5 分；

2. 学生党员未按要求佩戴党徽，经查处通报的扣 0.6 分；

3. 学生党员或团员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及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记录严重缺失的，领导小组依据检查结果给予扣分；

4. 学生党员存在未按照学生社区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记录的行为，根据党员指导教师检查结果，经领导小组认定酌情扣分；

5. 学生未按要求按时参与心理普查、实验室安全测试、校规校纪测试及各类网评等工作的每次扣 0.3 分；

6. 消极开展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等相关党、团支部建设活动的，依据工作开展及检查情况给予责任人酌情扣分；

7.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损害学院荣誉的扣分项。

注：

1. 证明文件时间区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2. 同一加分项及扣分项就高不就低，不予重复累加；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